

詮釋學是什麼？

(屏東教育大學演講綱要)

林維杰

一、詮釋(Interpretation)與詮釋學(Theory of interpretation, Hermeneutics)的區分：
詮釋者對某一文本的詮釋（例如胡適對《紅樓夢》的分析），以及我們對他的詮釋之分析，都是詮釋；而探討詮釋現象（文本、作者、讀者的三方關係；詮釋的方法論等），才是詮釋學。

二、詮釋學的基本問題：

a. 詮釋的三個面向：理解(Understanding)、解釋(Interpretation)與應用(Application)：理解是對文本意義的掌握（嘗試瞭解文本說什麼），解釋是理解之後而對他人的說明（把文本內容解釋給他人聽），應用是理解之後的運用（把文本內容運用到某個領域或情境）。但此三個面向，可能是一體的。

b. 文本、作者與讀者等三個導向(Orientation)

1. 文本(Text)是什麼？

1.1. 被詮釋的對象只限於文本嗎？說話、肢體動作、藝術品、夢境、象徵與譬喻、諷刺和寓言作為「作品」(work)，算不算是文本？

1.2. 文本與語言的關係。

2. 作者是什麼？

2.1. 作者是文本意義的控制者嗎（作者意圖可以控制文本內容嗎）？

2.2. 尋找作者：如果知道作者的身份，他在歷史中還是文本中？如果不知道作者是誰，是否可以談論文本的意義？

3. 讀者是什麼？

3.1. 創作時設想的原始讀者，以及閱讀時的實際讀者，是否為兩個人？

3.2. 作者也是讀者嗎？他在解釋自己的作品時，是否為權威解釋者？

三、詮釋學的其他問題：

a. 詮釋學的遊戲模式與對話模式：忘我的去主體化

1. 遊戲：如果詮釋現象如同遊戲，文本與讀者（或作品與觀賞者）都是遊戲者，則誰是遊戲的主導者？

2. 對話：如果詮釋現象有如對話，誰能主導對話？

b. 詮釋學的問題模式：文本的創作與詮釋，都寓含了問題的提出和回答

c. 詮釋學原則論：誠意原則、置入原則、知識原則、理性原則等

d. 詮釋學方法論：詮釋學循環的方法面向（整體與部分；語言與心理）

e. 詮釋學存有論：詮釋學循環的存有面向（文本與讀者）